

注册须知

祝贺贵组织取得认证证书，本公司将在专门网站（www.ysic.com.cn）或相关媒体上对贵组织的认证注册予以公告（公告信息仅供参考，认证有效性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同时月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本公司承诺贵组织获得的认证证书真实可信并具有权威性。为保证贵组织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认证产品持续满足所依据的认证实施规则，本公司就以下内容提请贵组织注意：

1. 贵组织有责任按要求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使其持续有效并保持产品质量。
2. 贵组织应妥善保存本公司提交的公开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3. 贵组织应遵守本公司公开文件《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GK-06）的规定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不可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标志误导公众认为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4. 认证证书（不含产品认证）有效期为三年，贵组织获证后，应在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应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并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后，公司向贵组织寄发《保持使用认证证书通知书》和“监督合格”不干胶防伪标识，贵组织需将标识粘贴于认证证书指定位置，认证证书方为有效。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四年，从发证之日起，每间隔 12 个月将对生产厂地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5. 贵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抽检不合格及顾客有重大投诉时/涉及环境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规定要求/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的危险源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涉及食品安全的危害因素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出现重大问题或顾客有重大投诉时，必须及时通报本公司，同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以上变化如获证组织未及时通报公司，带来的法律责任，由获证组织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暂停或撤销对贵组织的认证注册，责任在贵组织。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对被暂停或撤销注册的组织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本公司的所有公开文件已在公司网站（www.ysic.com.cn）上发布。公开文件发生变化/修改时，本公司将及时在网上发布，并征求获证组织的意见，请获证组织按规定的时限提出修改意见并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反馈本公司办公室，逾期则视为同意。

由于不法分子的不良企图等众所周知的原因，经常有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对获证组织进行

诈骗活动，使用各种手段要求获证组织购买宣传光盘、作广告或提供赞助，更有甚者要求为其缴纳手机费、承诺减免监督审核费等。为维护本公司声誉和获证组织的利益，本公司恳请各获证组织遇到此类情况时，及时与我公司联系（010-84828979）联系确认，以免上当受骗。

本须知要求贵组织最高管理者阅知并执行。



编制：李凡 审核：舒鹏 批准：余鹏